



羅凱正 主持律師兼任所長

E-mail : kai@tmdclaw.com.tw

電話 : +886-2-8369-1380#115

羅凱正律師於就讀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期間，即以「經濟犯罪」或「白領犯罪」為主要研究方向，取得律師資格執業後，承辦案件亦以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操縱股價、不合營業常規、證券詐欺、特別背信，以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瀆職、賄賂、圖利，以及政府採購、銀行法、營業秘密法等刑事辯護案件為主，故對於刑事辯護相關之證人交互詰問、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等程序，已累積豐富之實務經驗。

執業後因有感於國內外法律日益變遷，旋於2007年決定遠赴美國Widener大學繼續進修，並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回國後，由於在營業秘密案件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獲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利研究所聘任為助理教授級專家及業師，教授營業秘密法之實務與管理，又因對於失智症法律保護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新興議題之研究，獲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聘任為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講師、以及獲得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聘任為「失智友善社區計畫」課程講師，無論在實務或學術的領域，均展現其專業、認真、負責的態度，並獲得客戶之高度信賴。

羅凱正律師的執業信念是，在具體個案中維護當事人利益及實現公平正義，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與方向，也是鞭策自己不斷學習、進步及反省的動力！唯有不斷努力、堅持到底，才能為當事人追求最佳利益。

學歷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班生
美國Widener大學法學碩士 (德拉瓦州校區)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公法組)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經歷

律師高考及格 (2002年錄取)
專利代理人 (2002年錄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利研究所業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利研究所助理教授級專家。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講師。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失智友善社區計畫」課程講師。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義務顧問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友會監事。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曾任寰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律師。
曾任臺灣營建研究院講師。
曾任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講師。
曾任經濟部委託研究計畫「企業併購法之法制檢討委辦計畫」研究員。
曾任銀行局委託研究計畫「主要國家對信用卡、現金卡及儲值卡之管理及制度，與我國之比較研究」研究員。

專攻領域

公司證券財經訴訟、營業秘密法訴訟、個人資料保護法、經濟犯罪及白領犯罪之刑事辯護、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公共工程暨政府採購事件、長期照顧服務及失智症保護法律事件、個人資產及財稅規劃、民商暨涉外事件、行政訴訟與訴願事件、稅務行政救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保險事件。

著作

(一) 專書
1. 刑事訴訟法，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年4月。

2. 租稅刑罰之研究 - 以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為中心，輔仁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6月。

(二) 論文

1. 專利侵害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寰瀛法訊12期，2006年。
2. 新刑法公務員定義對工程人員身份之影響，工程法律實務研析，2006年。

(三) 研討會

1. 銀行法第125條「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19號刑事判決評釋-，恒達法律事務所年度研討會，2012年8月。
2. 重大內線消息之明確性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刑事判決評釋-，恒達法律事務所年度研討會，2011年7月。

語言

華語、英語、客語、臺語
